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金豐禾有限公司即丟丟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筑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廖老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老大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